

大栅栏街道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服务项目
(2023 年度)

协
议
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2 月 11 日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苏继洋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栅栏街道煤市街 81 号

联系电话：63036815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成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3 幢 D301 室-2

联系电话：010-85624989

甲方因工作需要，就“大栅栏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务”项目实施了招投标，乙方中标。现甲方将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岗位劳务服务事务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以下简称“劳务服务合同”）：

一、服务人员

乙方向甲方提供窗口综合受理服务人员。

服务人员人数为 13 人。如因特殊情况，需增减人员，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后，增减相应的服务费。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3 年 0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工作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煤市街 81 号（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中心）

如遇服务工作地点变更，以迁入新址为准。

四、服务工作任务与要求

结合甲方具体岗位规章制度、章程及操作要求，并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五、乙方的义务和承诺

(一) 乙方须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乙方须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员工劳动保障和福利政策，保证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承担对其建立劳动关系、支付工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专业技术职称、党团等组织关系管理，并保证根据国家法律和地方政策的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其与服务人员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

(三)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于甲方的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且品行端正，可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爱岗敬业精神，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人员存在虚假信息及违法犯罪记录的，甲方有权辞退该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10000 元/人。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派驻管理人员，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同时承诺不得使用童工。乙方负责对招聘岗位所需人员组织笔试、面试，对通过面试人员进行体检，配合甲方对录用的人员进行审核及岗前培训，甲方具体指导乙方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需要开展岗位培训。

(五) 乙方承诺，在甲方从事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基本素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市常住人口，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无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适应岗位需求的心理素质，学习能力强；能够遵守规章制度，坚守岗位，吃苦耐劳，热情服务。

(3) 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如有相关工作经验，可适当放宽条件，按照不低于 3:1 的男女比例，招聘窗口工

作人员 13 名。

(4) 身体健康，具备较好的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普通话标准。

(5) 能够服从岗位安排以及岗位调整、调动。

(6) 中共党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可优先考虑。

2、服务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具备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岗位相关业务工作。

(六) 乙方的义务及其他方面的要求

1、乙方负责对新入职人员进行招聘、协调以及培训工作。通过培训考试在离职人员解除合同后正式投入岗位工作。

2、乙方制定并提供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分层级的薪酬制度、日常管理制度、团队建设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及奖惩制度。组建专职驻场运营管理团队对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运营管理团队要有具体的岗位职责，具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较强的业务能力水平，具有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手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辞退或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并于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处理。

4、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在合同期内应继续维持劳务派遣关系及员工的正常待遇，待相应情形消失后或合同期满后向乙方退回服务人员：

- (1) 在甲方工作被派遣人员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 在甲方工作期间女员工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

6、乙方收到本合同服务费后，不予提供或不履行相应的服务时，甲方有权追回乙方未提供服务的相应款项，并按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由于乙方或服务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甲方经济等损失，不构成犯罪的，甲方

有权追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8、乙方应按时支付工资给服务人员，并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9、本合同项目服务费已包括服务人员的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补贴、饭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装费、体检、节日福利、各种税金、管理费用等，如有另行增加的费用需要甲乙双方协商。

（七）乙方应加强对所有员工的培训，提高人员素质，使其达到甲方需要达到的服务标准。

（八）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用工需要，结合行业和本单位用工特点，将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选定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员工，由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派至甲方工作。

（九）乙方不得使用项目内人员、场地、设备从事与项目无关工作。

（十）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留存项目审计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季度上报。

（十一）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以月度为单位提交项目账务情况，确保项目费用准确、清晰。

六、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服务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二）甲方因管理因素需增减服务内容或任务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商议调整服务费用，并签订补充合同，于实际增减服务内容或任务当月，按照补充合同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服务人员出现工伤，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工伤申报的各项手续。对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人员，甲方不承担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服务费用

（一）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大栅栏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

务派遣服务项目，协议期内按以下执行，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473014.92元。劳务费由被派遣劳动者（13人）的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补贴、饭补、五险一金、工装费、体检、节日福利、各种税金、管理费用等构成，甲方同意按本条规定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二）被派遣劳动者的月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支付标准计算。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

（三）管理费包含劳动合同、档案管理，薪酬核算发放，五险一金业务办理的费用等，每人每月120.00元；

（四）其他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八、付款结算方式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1473014.92元。

2、具体付费时间及金额：甲乙双方应于每月15日前按第七项约定的计算标准确认月劳务费，发放工资时间为次月15日。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劳务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劳务费税率5%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乙方上月劳务费发放记录表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3、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国家正式发票。

4、乙方应及时并全部按投标时的报价标准支付给服务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如有不实，追究违约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有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为准，乙方充分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甲方发票抬头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200004824XT

乙方账户户名：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乙方账户账号:811070101310191392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并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应视为违约行为,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乙方或其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关于工作岗位的要求履行服务职责,应在甲方指定的限期改正。在限期内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退还未履行期间的费用。

3、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及有效期结束后出现的任何劳动纠纷为乙方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如本合同中未涉及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作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处理

本合同如与国家政策法规不符时,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双方在履约过程中,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及项目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有利于双方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3.2.11

乙方(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6772510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周然 作为 大栅栏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
务项目的合法代理人，签署项目合同，办理结算手续。代理人的
签字与委托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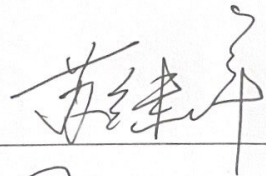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 苏继洋

委托代理人姓名： 周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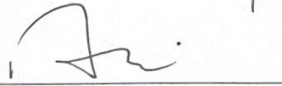
职务： 办事处副主任

工作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公章)

2023 年 12 月 10 日

